

課程介紹

1. 開課目的：

透過刑事訴訟法進階課程的教學活動，使參加者接觸到以下的研究方法，重新且真正地享受思考與討論的樂趣：(1)掌握爭議發生的癥結所在、探索無法取得共識的原因、(2)透過論證形成自己對於問題的看法、以及(3)永保對問題的好奇心。

2. 適合參加者：(1)碩士班一般生(乙組尤佳)、(2)碩專班法律組學生。

3. 進行方式：

- (1) 每次上課 2 節(11、12 節)，第 1 節的前 20~25 分鐘，由負責「個人報告」的參加者進行多媒體簡報(比方，Powerpoint 軟體)；在第 1 節的後半段，則由全體參加者或主持老師對負責報告的參加者，就其報告內容提出問題並進行討論。
- (2) 從第 2 節開始，由主持老師視第 1 節的討論情況，繼續第 1 節的討論。
- (3) 參加者可透過以下方式確定「個人報告」的題目：
 - (a) 原則上，從公佈的本課程本學期討論計畫(請參考附件)所建議的方向當中至少選擇其一、(b) 經過主持老師認可的題目。
- (4) 請注意 2 月 22 日(三)第一次聚會時間，將確認本課程行事曆以及確定報告順序，請務必參加。

4. 課程進度：(請參考附件-討論計畫)

5. 評分：

- (1) 書面報告請於一週前繳交。
- (2) 觀摩他人簡報以及書面大綱並參與例行的討論皆有助於將來自己負責報告任務的勝任，對於不列入課程評分項目的「出席率」，本課程採取下處理原則：無故三次缺席者，老師得拒絕對其報告進行評分。
- (3) 學期成績由以下的任務實行情況與測驗成績比例所組成：
 - a) 準時繳交書面報告 + 選定題目的多媒體簡報(30%)
 - b) 選定題目的完整書面報告(70%)。